

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关于大唐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复函

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大唐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（司董办〔2020〕122号）已收悉。现就来函问询事项复函如下：

经查，我公司及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，不存在关于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：筹划涉及你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可能对你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；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你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请你公司认真自查，按照证监会、交易所的要求，合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复函。

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2020年6月18日

